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云南这十年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

全省共打掉涉黑组织166个

平安建设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

10年来,云南统筹谋划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政法工作的能力不断加强。

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制定出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云南省边境管理条例、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等一系列法规,全省现有地方性法规575件,为平安云南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

执法司法水平不断提高。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遴选员额法官4700余名、员额检察官3500余名,执法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逐年提高。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执法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通过不懈努力,边疆民族地区法治体系不断健全,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2021年度人民群众对全省法治建设综合满意率达97.6%,对政法队伍执法满意率达95.92%。

全省社会治安状况持续好转

10年来,云南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持续推动社会治安形势好转。全力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全省刑事案件立案数从2012年的30万余起降至2021年的24万余起,全省命案发案数年均降幅达13.7%,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全国率先实现发案数和损失数同比下降、破案数和抓获数同比上升的“两降两升”目标。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更加健全。全面推进“六张网”建设,着力构建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提升了治安要素动态管控、预防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

社会治安智能化防控能力不断增强。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国家禁毒大数据云南中心、云南智慧边境大数据中心建设应用,推动智慧安防小区建设,视频监控实现城乡重点区域、主要道路、口岸通道全覆盖,信息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大幅提升。

通过不懈努力,全省社会治安状况不断改善,2021年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5.86%,再创新高。

边境立体化防控效能逐步显现

10年来,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日益完善。坚持体系推进、突出科技强边、深化军民合作,压实“五级书记抓边防”责任,实行边境线“五级段长制”,全面推进边境立体化防控设施建设,健全边境联防体制机制,选配联防员入驻边境联防所,基本建成人防、物防、技防融合的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

守牢疫情防控底线。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加大一线封控、二线查堵、抵边巡逻防控力度,党政军警民合力坚守边境一线,边境村寨护村队、巡逻队24小时巡防值守,守住了本土疫情不向外传播的底线,有力服务了全国疫情防控大局。

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战果突出。聚焦打击偷越国(边)境、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三大战役”,常态化部署开展打击整治跨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非法出入境和走私、贩毒、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发案数大幅下降,有力维护了边境安全稳定。推进辖区派出所、警务室、边境联防所一体化运作,全面落实网格化服务管理,深化“五户联防”“十户联保”等邻里守望模式,创建60个强边固防示范村,边境地区干部群众守边护边意识不断增强。

通过不懈努力,历史性建成边境立体化防控设施,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治边格局更加巩固,云南边境管控格局发生根本性变化,筑牢了祖国西南安全稳定屏障。

10年来,全省刑事案件立案数从2012年的30万余起降至2021年的24万余起;2021年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达95.86%,再创新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得人心,全省共打掉涉黑组织166个,涉恶犯罪集团296个、团伙50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3658人……6月13日上午,云南省委在海埂会堂召开“云南这十年”系列新闻发布会·省委政法委专场发布会,介绍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政法系统在平安云南建设方面取得的新成效、新进展、新成绩,并回答记者提问。

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10年来,云南紧扣边疆民族地区实际,组织16个州(市)分两批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着力打造具有云南特点、边疆特色、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总结推广了“党群服务和社会治理中心”“乡贤+基层社会治理”“红色物业”等做法,确保市域成为重大风险终结地、县域成为解决问题的主战场,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坚持强基导向,探索推动市域、基层、网格分层治理,深入推进“全科网格”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截至目前,全省所有乡镇(街道)100%配备政法委员或政法副书记,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综治中心建设达100%,网格化服务管理实现全覆盖,全省共划分网格39.2万余个,配备专(兼)职网格员56.7万余人,有效夯实了社会治理“底座”。

通过不懈努力,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基层社会治理资源力量得到有效整合,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得人心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云南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扎实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黑恶犯罪得到根本遏制,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党风政风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依法严惩黑恶犯罪。全省共打掉涉黑组织166个,涉恶犯罪集团296个、团伙50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3658人,缉拿目标逃犯207人,破获涉黑涉恶刑事案件13924起,破获多年未能侦破的积案5000余起,依法严厉查处了孙小果案、乔氏家族案等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案件,维护了公平正义。

强力推进“打伞破网”。全省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402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89人,移送司法机关668人,清除了党员干部队伍中的一批害群之马。

全面夯实基层基础。把扫黑除恶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全省共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4125个,全面排查清理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涉黑涉恶等问题的村组干部,打掉农村地区黑恶团伙314个,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更加巩固。

长效常治迈出新步伐。出台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常态化开展以来,全省打掉涉黑组织7个,涉恶犯罪集团和团伙67个,刑拘犯罪嫌疑人1276人。

通过扫黑除恶斗争,扫出了朗朗乾坤,扫出了公平正义,扫出了清风正气,2021年全省群众对扫黑除恶成效满意率达98.8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

全省社会大局持续保持稳定

10年来,云南聚焦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风险问题,绷紧保平安、护稳定这根弦,对症下药、靶向施策,有效防范应对了各类风险隐患。

切实维护政治安全,注重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推进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有效化解了一批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全省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达80%以上,9.5万余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办结。

加强对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加强对八大类特殊群体的帮扶救助、关心关爱、教育引导,切实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

确保公共安全。充分发挥平安云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了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全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从2016年的2464起下降至2021年的1478起,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起数、致死人数较2012年分别下降了31.17%、35.48%。

通过不懈努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的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营造了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

服务保障经济发展更加有力

10年来,云南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在全国率先实施知识产权跨行政区划“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强民事诉讼监督,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以公正高效的执法司法保护市场主体发展。

积极化解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2021年全省法院以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26.3万件。建成“云南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累计成功调解矛盾纠纷43.9万件。完善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开通涉产权纠纷案件、保护民营企业“绿色通道”,2021年全省法院通过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民商事案件16.7万件。

创新政法公共服务。深化政法“放管服”改革,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新拓展法律服务事项,全省法院当场立案率98%,公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4.7%以上,司法行政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8%。

通过不懈努力,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发挥,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选树推出了大批先进典型

10年来,平安云南建设成效显著,得到了党中央的充分肯定,赢得了群众的真心拥护,守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涌现出一批组织领导有力、特色亮点鲜明、基层基础扎实、实际效果明显的平安建设先进集体,选树推出了“云岭楷模”张从顺和张子权父子、西双版纳边境管理支队蔡晓东等一批先进典型。

玉溪市、楚雄州、大理州2013年、2017年连续两次被授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州(市)称号,玉溪市、大理州2021年被评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西山区、石林县、水富市、麒麟区、马龙区、施甸县、蒙自市、鹤庆县、古城区、德钦县、福贡县等11个县(市、区)被授予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先进县),玉溪市、楚雄州、大理州、水富市、蒙自市、古城区、德钦县先后被授予平安中国建设最高荣誉“长安杯”。

本报记者 夏体雷